

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 分在深圳市水贝二路 56 号特力大厦四楼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郭东日委托张瑞龙董事投票），占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宋仁权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关于召开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一：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整改报告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整改报告

深圳市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02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对我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向公司发出了深证办发字[2002]218 号《关于要求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简称整改通知》）。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检查，在接到《整改通知》之后，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和研究了《整改通知》，对《整改通知》中指出的问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逐项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并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整改报告》。

一、关于公司独立性方面的问题及整改方案

关于公司独立性方面,《整改意见》提出了三个方面的问题,针对这三方面的问题,公司依据《整改意见》的要求,同大股东进行了专题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我司执行产权代表报告制度、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人事等进行干预的问题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控股股东执行产权代表报告制度是按照深圳市国有企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的,对于具体执行过程中出现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符的情况,控股股东正积极与有关主管单位商讨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中执行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的问题。控股股东表示将采取切实的措施防止出现对我司的生产经营和人事等方面进行直接干预的现象发生。

(二)关于控股股东占用我司资金 1.7 亿元的问题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关于控股股东占用我司资金 1.7 亿元的形成原因如下:1997 年,我公司因将下属特隆发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特发集团以及其他业务,形成债权 17285 万元;特发集团应收我司短期借款及债转股款项 23745 万元(其中包括债转股款 17695 万元)。以上应收应付相抵后,特力集团尚欠特发集团款项 6460 万元。如果剔除大股东正在进行的债转股所涉及的 17695 万元,大股东尚欠我公司 11235 万元。

由于我司短期借款余额及应付利息 17695 万元已由相关债权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协商由债权转为对控股股东的股权,并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债转股协议》,约定所有拟转股债权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计息,该《债转股协议》已经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审核,并报经国务院领导同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因此我公司没有在自查报告中披露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目前该债转股工作正在稳妥进行之中,同时大股东正在同我公司的银行债权人协商债务的转移事宜,争取尽快解决与我司的债务问题。

(三)关于我司下属深圳市华通汽车公司(简称华通公司)为特发集团提供 2000 万元担保的问题

情况说明:华通公司原为特发集团的全资控股企业,在 2001 年我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置换的形式置入我司。在置入我司之前,华通公司曾为大股东特发集团两笔借款进行担保(其中一笔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在资产置换过程中,特发集团承诺在上述债务到期后,解除华通公司的担保,截止 2002 年 8 月 31 日,两笔贷款已全部到期,华通公司已完全解除担保责任。

二、关于我公司章程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我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原有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独立董事的条款，修改了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产生和更换等有关条款，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章程修改草案，将提交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三、关于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关于股东大会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会提出的提案内容，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

（二）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存在的问题

1、关于我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届满，尚未进行换届选举之事，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尽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2、关于独立董事尚未通过股东大会选举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3、关于公司有的董事、监事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也没委托其他董事投票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分别组织全体董事、监事认真学习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要求董事、监事尽可能本人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

4、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没有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发出的问题

整改措施：今后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

5、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以及有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未经董事签字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会议记录，对于形成的会议决议，将由参加会议人员完善签字手续。

四、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整改通知》提出华通公司将华通大厦 7、8 层以 2717 万元的价格卖给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和天津信托公司，由于我公司控股股东欠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和天津信托公司款项，上述款项由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支付。此一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及时披露，而只在 2001 年年报中披露。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华通公司原为特发集团的全资控股企业，在 2001 年我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资产置换的形式置入我司，由于我们工作疏忽，对于新置入公司的企业关注不够，造成信息披露的不及时。今后我公司将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

通过此次检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全面认识和理解，完善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起到了重要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为：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水贝二路一号特力大厦。

邮政编码：518020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

邮政编码：518020

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为：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为 董事会人数不足五名，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事发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事发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5、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独立董事的任免，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原章程第六十七条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除一名员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和下属控股企业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外，其余均按照股东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推荐相应数目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分别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免职，由董事、监事本人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分别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将全部选票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7、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为：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九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原公司章程第五章新增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职称、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除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将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请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九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9、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为：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1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11、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为：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 公司的人员（如公司总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 与公司关联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1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和控股企业工会主席联席会议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1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为：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工会主席联席会议应当将该监事予以撤换。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1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为：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第一、第三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1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为： 公司指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的《证券时报》和香港的《香港商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的《证券时报》和香港的《大公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1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公告三次。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三次。

由于增加了有关章节和条款，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后面的有关序号作顺延调整。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ST 特力 A、B

公告编号 2002—03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各位股东：

现将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整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永通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二）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见 2002 年 6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公告。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酬薪标准的议案》；

请见 2002 年 6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公告。

（四）审议《阮宏来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请见 2002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公告。

四、注意事项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股权登记日：2002 年 11 月 8 日

3、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期限：2002 年 11 月 11 日——2002 年 11 月 22 日

地点：深圳市水贝二路 56 号特力大厦三楼董事会秘书处

会议常设联系人：夏靖

联系电话：(0755) 25536888——316

传 真：(0755) 25536658

登记需带证件：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带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持股证明书或股东对帐单；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除带备前列证件外，还需加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委托书（剪下登在报上的委托书并按要求填好）和本人的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需带备身份证、股东代码卡、股东对帐单；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带备前列证件外，还需带备股东签署的代理委托书（剪下登在报纸的委托书，并按要求填好）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书

股东或法定 代表人签名		股东代码	
持有股份数 量（股）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按会议通知议案的序号： 一、二、三、四		
注意事项	1、委托书由股东本人或法定代表人填写、签名，代理人签名； 2、在委托表决事项序号上打“√”		

股票简称：ST 特力 A、B

股票代码：000025、200025

公告编号 2002-02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就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在特力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了三届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委托授权监事一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检查的整改报告 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ST 特力 A、B

公告编号: 2002-03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资产置换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与大股东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置换,目前置入的企业中仅余深圳特发华日汽车有限公司 60%股权归属本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资产置换后存在的由大股东董事长兼任深圳特发华日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问题,需在办理完股权归属变更后方可办理该公司董事长的变更手续。

本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此项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